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国弘(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公司拟将 3^{*}烧结机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弘(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公司拟将 3^{*}烧结机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弘(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9(一)号、安国用(45)第 259(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涛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 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投资安钢集团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安钢集团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自动化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展自动化、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评估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6,858.90万元。

为了提升安钢自动化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公司提供优质信息化及运维服务。公司拟出资 762.09 万元对安钢自动化公司进行投资,其中: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

成后,安钢自动化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本公司和安钢集团公司分别持有 10%和 90%的股权。

安钢自动化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若产生的利润为正数,由本公司和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对安钢自动化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产生亏损,则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本次投资与安钢集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涛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 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